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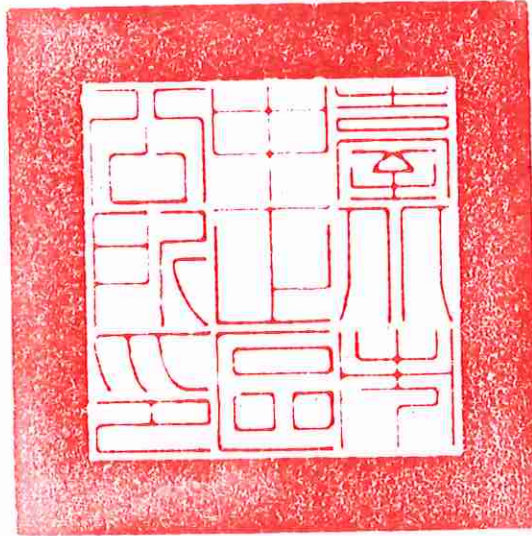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正調字第11360085421號

附件：



主旨：補聘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第18屆調解委員。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聘人數及任期：補聘1名調解委員，任期至第18屆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即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資格條件：

(一)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 1、曾任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者。
- 2、具有律師資格者。
- 3、曾任司法官、軍法官者。
- 4、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者。
- 5、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 6、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

- 1、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2、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 3、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4、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5、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三、公告期間：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

四、受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

(二)地點：本所調解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10樓）。

(三)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 1、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補聘調解委員」。
- 2、專人送達：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10樓）。
- 3、繳交證件：報名表1份、2吋脫帽半身相片1張、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書、經歷、訓練及進修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曾參加與調解業務相關或類此活動之經歷或有發表相關論述著作者，請併予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 4、逾受理報名期限者，本會不予受理。檢送之資料若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亦同。

五、遴選方式：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為公開遴選期間及陳報名單期間。公開遴選以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行之，遴選會議於該期間擇其中1日辦理。若應徵者因故不克到會面談者，則逕以書面審查行之。

六、備註：

- (一)依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  
：各區經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出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應由區長報請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後聘任之。
- (二)依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  
：聘任調解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另遴選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中至少應有具原住民身分者1人以上。

區長 許純綺